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1-045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8号桃园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9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00000股的67.160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970,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160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961,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1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09,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489%。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徐小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刘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 选举温素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唐再南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 选举杨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4) 选举陈俊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1) 选举陈愍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蒋晓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965,87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4,667,3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